**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办理须知**

一、委托提取是指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下称委托人）委托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管理中心），将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资金划入本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用于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行为。
二、委托提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签订委托协议时，委托人贷款购房还款期限还有一年以上。
（二）委托人在管理中心缴存公积金，并领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三）委托人与管理中心签订委托提取协议，并授权管理中心或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在归还住房贷款有效期内，每年通过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委托人住房贷款还款信息。
（四）住房贷款银行在成都市范围内。
三、委托提取时间
委托提取，一年一次。每年提取时间（下称提取时点）为首次还款月份的次月。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市中心）贷款的，贷款月份5－10月的在每年12月份划款，其它月份在每年6月份划款。
四、委托提取额度
（一）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按提取时点前一月实际偿还贷款本息乘以12计算。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的，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期的第六月还款本息乘以12计算。
最小提取额度，以百元整数为单位计算
（二）委托人上年度住房公积金账户结息余额不足提取的，提取到账户余额的百元位，其余部分可从配偶上年度住房公积金账户结息余额中提取。
五、签订委托提取协议程序
（一）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凭“住房公积金专管员证”到管理中心领取《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协议书》一式三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提取协议找财务处张老师领取！）
（二）委托人如实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协议书到管理中心签订协议,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购房合同原件；二手房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2、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4、近三个月还款明细原件。
5、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主借款人到场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名卡原件（建行公积金卡）。
（三）委托人将签订后的协议书交一份给单位留存（协议第二联交回计财处）。
六、协议变更
协议中的任一信息发生变动，委托人应在发生变动后一月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七、委托人只能选择一种提取方式，办理了委托提取，就不再在柜台办理偿还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八、委托人提前还款的，须在提前还款后一月内向管理中心申报，并提供银行提前还款的通知单和收据。
九、下列情形，委托提取业务自动终止：
（一）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余额或注销。
（二）委托人无贷款余额且提取时点前12个月无还款记录。
（三）在银行征信系统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中无法查询贷款信息。
十、委托人请求终止委托提取，须向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同意后终止。
十一、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全额追回；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的，管理中心应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连带责任。
十二、为给委托人提供签订委托提取协议方便，管理中心视缴存单位准备等情况，与单位专管员联系到单位集中办理委托提取协议签订手续。错过上单位集中签订以及急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委托人，可直接到管理中心签订委托提取协议。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
成都市下西顺城街30号广电士百达国际大厦6楼（银河王朝酒店斜对面）
咨询电话： 86745567    86747567    86754230